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3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6,887,98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6,887,98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2.3148%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2.3148%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-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46,531,277	99.8555	317,445	0.1285	39,267	0.016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- 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	3,755,131	91.3247	317,445	7.7202	39,267	0.955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益文、杜歆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